

广州市海珠区

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统计局）

2016年，我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十三五”规划纲要为行动纲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切实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有效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全区经济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民生福祉不断改善，生态和人居环境持续优化，实现“十三五”发展良好开局。

一、经济保持平稳健康发展

（一）GDP与财政税收

GDP 平稳健康发展。据初步核算，2016年，全区生产总值（GDP）达到1550.34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下同）增长8.2%，与广州市平均速度持平，增速位居全市第五。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35亿元，下降1.4%；第二产业增加值208.44亿元，增长6.8%；第三产业增加值1339.55亿元，增长8.4%。产业结构优化发展为0.1:13.5:86.4，现代服务业比重达50.8%。经济密度为17.15亿元/平方公里。

财政税收较为稳定。2016年，全区税收总收入178.87亿元，下降0.7%。其中，国税收入82.93亿元，增长3.6%，地税收入95.94亿元，下降4.1%。按税种分，企业所得税47.24亿元，下降13.7%；增值税49.69亿元，增长34.2%；营业税13.16亿元，下降52.5%（剔除“营改增”基数后增长8.3%）。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9.99亿元，比2015年收入实绩下降4.8%（按可比口径增长0.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29.29亿元，下降11.3%，非税收入20.70亿元，增长6.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3.50亿元，增长9.0%。

（二）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顺利推进。按法人所在地统计口径，2016年全区完成固定资产投资641.24亿元，总量位居全市第三，增速下降3.5%。其中，建设改造投资484.81亿元，下降7.8%；房地产开发投资156.43亿元，增长12.7%。43个区重点建设项目进展顺利，完成投资212.52亿元，完成率113.1%。其中云南外贸广州储运公司旧厂项目（万科里）已投入运营，保利世界贸易中心（四期）、宝钢大厦、广州烟尘治理专业有限公司地块改造项目等5个项目竣工。广州移动生产指挥中心、广昊商务港、广州报业文化中心等9个项目封顶。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11个项目计划总投资182.93亿元。复星集团南方总部项目、唯品会公司总部大厦、阿里巴巴华南

运营中心项目等 8 个项目相继正式动工，科大讯飞等 3 个项目举行开工仪式。2016 年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66.33 亿元，占全区固定资产投资 10.3%。

（三）农业

农业生产有所下滑。2016 年，全区农业总产值 4.30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 1.2%。全年蔬菜产量 1.38 万吨，下降 23.2%；水果产量 0.84 万吨，下降 16.0%；水产品产量 0.70 万吨，增长 27.6%。

（四）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生产稳步增长。2016 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199.24 亿元，增长 10.0%。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销情况良好，产品销售率为 95.0%，其中大型企业 98.7%，中型企业 95.4%，均高于全区平均水平。

建筑业较快发展。2016，全区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实现产值 508.29 亿元，增长 15.6%，其中建筑工程产值 483.70 亿元，增长 16.0%；安装工程产值 20.27 亿元，增长 17.9%；其他产值 4.32 亿元，下降 22.4%。

（五）国内贸易

商业市场繁荣活跃。2016 年，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66.15 亿元，增长 8.6%。全区商品销售总额 5850.60 亿元，增长 18.6%，

其中批发业商品销售额 4904.08 亿元，增长 19.9%；零售业商品销售额 946.52 亿元，增长 12.4%。全区住宿和餐饮业营业额 189.31 亿元，增长 12.6%，其中住宿业营业额 42.29 亿元，增长 7.1%，餐饮业营业额 147.02 亿元，增长 14.3%。广百新一城商贸有限公司荣获国家商务首批绿色商场创建单位（广东首家）。

（六）创新发展和新兴产业

创新发展明显提速。以创新驱动为主线，全面实施《海珠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纲要（2015-2017）》，落实“1+N”创新政策体系，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中大国际创新谷和南中轴创新带被纳入广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正逐步成为广州建设国际科技创新枢纽的重要支撑。全区众创空间增至 13 家，其中 10 家被纳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支持体系，占全市的 1/5；全区科技孵化器达 24 家，新增孵化器面积 9.07 万平方米。海珠湖创意园、后窖创意园等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正加快建设。2016 年全区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77 家，增长近 2 倍；98 家企业纳入到区百家高成长性中小企业加速库。全区开展科技项目 739 项，增长 84.3%，其中区级计划 212 项，增长 8.2 倍；专利申请量 4993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 1951 件，占专利申请量的 39.1%，增长 21.8%。

新兴产业成长壮大。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高端集聚效应逐步显现，腾讯、阿里巴巴、唯品会等企业注册成立 32 家公司，2016 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2.86 亿元。T.I.T 创意园被评为全省首批、全市首个“互联网+创意”培育小镇。摩拜单车等创新项目落户我区。广东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青木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韩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 家企业被商务委评为 2016 年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占全市 40%；跨境电子商务加快发展，“广州市跨境电商行业协会”正式成立落户海珠。2016 年，我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1.5 倍；全区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企业网络销售额增长 53.9%。金融业发展势头良好，出台《海珠区促进新兴金融集聚发展的实施意见》，大力推动“广州互联网金融产业基地”（广州地铁万胜广场）招商运营，正式成立海珠基金，引导区内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发展。2016 年我区金融业增加值增长 11.1%，比 GDP 增速高 2.9 个百分点；区内现有上市企业 3 个，新三板挂牌企业 26 个，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 210 个。

总部和楼宇经济稳步发展。区重点企业从 2015 年的 127 家增加至 2016 年的 137 家，实现增加值 316.86 亿元，税收收入 56.04 亿元，分别占全区 GDP 和税收的 20.4%和 31.3%。全区市总部企业

增至 34 家，数量位居全市第四；拥有广新控股、万宝集团 2 家中国企业 500 强，广新控股、中大控股、地铁集团、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4 家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万宝集团 1 家中国制造业 500 强；富力建安、中交四航局、中交四航局二公司、中交广州航道局 4 家企业位列广州市建筑业产值前 10。区重点商务楼宇（园区）10 个，税收超亿元商务楼宇 10 栋。

（七）对外经济贸易

外经贸运行稳中有进。2016 年，全区海关进出口总值 243.58 亿元，下降 7.2%。其中出口 182.20 亿元，增长 1.8%；进口 61.38 亿元，下降 26.6%。4 家旅游购物商品出口试点企业实现出口业务量 8 亿美元，拉动出口 28.9 个百分点。全区合同利用外资 3.59 亿美元，下降 52.8%；实际利用外资 2.62 亿美元，增长 15.2%。服务外包登记合同额为 6.72 亿美元，增长 31.5%；其中离岸合同金额为 4.21 亿美元，增长 15.1%；离岸执行额为 2.57 亿美元，增长 40.1%，增速均为排名全市第三。

（八）市场主体

市场主体蓬勃发展。2016 年，我区继续推进“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为重点企业提供一站式审批和跟踪服务，市场活力得到有效释放，2016 年末全区各类商事主体共 13.49 万户，增长 14.9%；

注册资金 1102.96 亿元，增长 85.8%。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上企业 1002 户，增长 34.1%；新增注册资本 1 亿元以上企业 13 户，下降 13.2%。成功引进唯品会、小米科技、国美集团、科大讯飞、东凌集团等大型企业。全年新增“四上”企业 238 户，其中服务业、批发零售业分别新增 107 户、98 户，占比 45.0%、41.2%。

二、城区功能和环境持续优化

城区规划和更新改造扎实推进。2016 年，我区优化琶洲西区设计方案，打造互联网创新集聚区“紧凑型 CBD”格局，同时开展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南区规划，完成海珠湾（沥滘片区）四个专题规划编制，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形态；加快广纸片区项目审批、完成中大国际创新谷启动区和新港路改造提升初步规划成果，提升宜居宜业城市品质；开展《海珠区历史文化街区（南华西、洪德巷、龙骧大街）保护规划》和《黄埔村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工作，重点保护历史文化风貌区；稳步推进沥滘村及凤和新市头村等城中村改造工作，全力推进广州珠啤厂项目等旧厂房改造项目，改善周边环境，盘活低效土地。

环境质量不断改善。2016 年，我区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制定实施《海珠区 2016 年主

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完成市下达的总量减排任务。对 46 家学校食堂开展油烟整治，督促 73 个工地落实扬尘防控措施，完成 12 家印刷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实施《海珠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开展重点河涌流域“小散乱”工业清理整顿工作，查处超标排放污水违法行为 75 宗，清理取缔印漂洗违法排污小作坊 198 家。以中央环保督查为契机，按时办结中央环保督察组转办的 83 个案件，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持续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全年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255 宗。建成海珠湿地二期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2016 年我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 322 天，达标天数比例为 88.0%，PM_{2.5}、PM₁₀ 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35μg/m³、55μg/m³，同比下降 12.5%、9.8%，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人居环境持续改善。2016 年，我区以环岛路建设为重点，完成了环岛路（大千围-沥滘村段）、环岛路（天鹅湾-光大花园段）、海洲路（阅江路-西二号路段）等道路建设工作，新建道路 3049 米，新增道路面积 11.7 万平方米；海联路跨马涌桥已建成通车，南村路、金运路、赤沙路等道路改造工程已完工。完成新滘路示范路建设，并获得全国城镇市政养护示范设施最高奖项“扁鹊杯”。打造生

态城区，提升生态环境品质。海珠湿地公园获得 2016 年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被命名为省科普教育基地。加快推进海珠湿地三期建设；新建 6 公里绿道，绿道总长度达 163.7 公里；完善公交慢行系统基础设施。马涌（海珠涌）整治、土华涌截污管道敷设、海珠生态城 19 条河涌整治和 14 条河涌清淤等工程均已完工，石榴岗河水闸重建等水环境治理工程有序推进。大力改善城区环境品质，全力推进“三路三片区”、滨江路、工业大道、新港路和中交集团总部周边整治行动，冲洗人行道、侧石约 2.5 万平方米，桥底硬化 5.2 万平方米，涂装桥梁 21 座 8.6 万平方米，绿化升级改造 17.7 万平方米，采用中式手法整饰围墙 4250 平方米。

综合治理持续强化。2016 年，持续开展“三路三片区”和“六乱”专项整治工作，全区整治“六乱”累计 6.2 万宗，查扣“五类车”近 9.5 万辆。继续严查严控违法建设，加强文明施工管理，全年清拆各类违法建设 191 宗，面积 3.7 万平方米；立案查处夜间施工扰民案件 155 宗，无证施工案件 129 宗。全面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健全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体系。146 个社区开展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累计回收处理再生资源 36.6 万吨；设置餐厨垃圾收运点 88 个，园林绿化垃圾收集点 45 个，有害垃圾贮存库 2 个，各街道设

置有害垃圾临时存放点 19 个。大力推动燃气管理工作，提前完成三年发展计划，海珠区三年累计新发展管道燃气用户 18.7 万户，发展数量位居全市第二。开展食品药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全年检查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18339 间次，检查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单位 1573 间次，抽检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品种 3569 批次。

三、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教育体系不断完善。2016 年末，全区有公办幼儿园、中小学、职业学校 129 所，民办幼儿园、中小学、职业学校（不含培训机构）150 所，在校学生、幼儿 16.7 万人，学前三年儿童毛入学率、九年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毛入学率均为 100%，户籍内适龄残疾儿童毛入学率达 100%。2016 年共安排 27 所公办中小学的 710 个学位用于参与积分入学工作；区内 25 所教育部门办幼儿园共提供 2200 个小班新生学位进行电脑派位，连续三年成为全市可提供公办幼儿园小班新生学位最多的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推进，教育资源布局进一步优化；涵盖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民办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社会教育和特殊教育的多元多层次教育服务体系日益成熟。

文化事业扎实推进。2016年，我区成功举办第四届岭南书画艺术节、岭南古琴音乐会、2016海珠区新年交响音乐会等系列活动。于海珠湖设立以“岭南古韵，锦绣海珠”为主题的2016年第二十二届广州市园林博览会海珠分会场，并获央视春晚广州分会场、央视元宵节晚会广州分会场到场进行了拍摄取景。全年开展群众文化活动314场，免费放映电影1010场。区图书馆总藏书量55万册（含电子图书），进馆70万人次；书刊文献外借人次5万人次，书刊文献外借册次24万册次。目前共建立了15所图书分馆，新建的区图书馆海珠湖分馆已投入使用；举办各类讲座26次，参加人数约2000人次。冯瑞华、马蓉、刘九生等入选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体育事业稳步发展。2016年，我区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举办广州九球国际公开赛、广州国际垂直马拉松超级精英赛广州之窗站等赛事活动，全年举办、承办和承接市、区各项健身活动、比赛、运动会21场次。组队参加省、市各项群体活动10项次，共获得13个一等奖（第1名）、5个二等奖（第2名）、12个三等奖（第3名）。被评为全市唯一一个全国校园足球示范区。全年共新建、重建健身路径55条，修建2个社区足球场并交付使用。

旅游人气保持畅旺。2016年全区共接待游客2384.6万人次，增长8.6%，其中5大售票旅游景区累计实现营业收入6.5亿元，增长41%。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广州旅游景区行业首家成功登陆“新三板”的企业，“广州塔·珠江黄金水段旅游景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有序开展；黄埔古村入选广州市旅游局评选的十大“广州乡村旅游示范点”之一。

四、民生福祉不断改善

人口有所增加。2016年末，全区常住人口163.79万人，增长1.5%；户籍人口102.26万人，增长1.2%。全区户籍人口出生率11.58‰，死亡率6.83‰，自然增长率4.75‰。政策生育率97.49%，出生性别比109.29，全面完成市卫计委下达的本年度人口计划指标任务。

居民收入水平稳步提高。2016年，我区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52284元，增长9.2%，其中工资性收入32804元，增长10.1%；城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40261元，增长8.3%，恩格尔系数为33.8%。

就业创业工作稳步推进。2016年，全区举办就业专场招聘会15场；开展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组织就业创业指导进社区活动19场，开设创业培训班9个，创业培训及创业辅导1414人次，资

助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 7489 人。全区新增就业岗位 10.4 万个，帮助 3.9 万名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就业率达 71.4%，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率达 66.8%，“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本区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 93.3%。打造全市首个公益性创客空间——海珠创客坊，强化各类创业人才和创业孵化器平台。

民生投入持续加大。2016 年区财政安排用于民生和各项公共事业的支出为 75.05 亿元，增长 2.8%，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3%。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16.77 亿元，增加 0.83 亿元，增长 5.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8 亿元，增加 1.60 亿元，增长 14.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57 亿元，增加 4.19 亿元，增长 56.9%；用于教育的实际支出 28.03 亿元，增加 1.00 亿元，下降 3.7%。

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2016 年末，五大险种参保人数达 228.8 万人次。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840 元，共发放低保金约 4832 万元/56316 人次；临时救助资金约 185 万元/1155 人次；医疗救助约 877 万元/22846 人次。推进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身份认证系统建设，已为 15 万名退休人员进行人脸建模，建模率 92%。

社会福利事业持续发展。2016 年，全区共设有 4023 张养老床位，建成 18 个日间托老机构。在全市率先启动长者大配餐服务试

点工作；全面推行“银龄安康行动”，扩大养老服务惠及面，投入 196 万元为 70 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惠及 9.8 万老年人。开展海珠区 2016 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暨“羊城慈善为民”行动系列，共筹集款物 2153 万元。开展 2016 海珠湿地“乐善行”公益徒步活动暨“慈善公园”揭牌仪式，募集善款近 50 万元。启动区慈善标志创建工作，截止目前，成功创建慈善广场 3 个，慈善社区 3 个，慈善街道 3 条以及慈善公园 1 个。

卫生体制深化改革。2016 年，全区推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加强“1+4”医联体内部深层次合作，全年医联体内部上转病人 31600 人次，下转 766 人次。继续推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区组建 68 支服务团队，签约居民 5.8 万户、8.3 万人。区属医疗机构门诊人次 328.29 万人次。2016 年末，全区共有各类卫生机构 297 间，其中医院 21 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40 间，门诊部 83 间，卫生所、医务室、诊所 123 间，公共卫生机构 26 间，其他卫生机构 1 间；拥有医疗床位 9475 张。全区卫生技术人员 15246 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4920 人，注册护士 6657 人，药师（士）880 人。

社会治安和安全生产形势向好。2016 年，全区未发生暴恐及重大群体性事件，社会治安状况实现“两降两升”的良好局面，全区

110 刑事治安警情、立案数分别下降 6.9%、15.9%，破案数、处理人员总数分别上升 0.1%、2.0%。其中“两抢”、盗窃、入室盗窃警情分别下降 6.2%、11.5%、26.9%。建成平安出租屋小区 89 个。调解基层纠纷 3291 宗，成功率为 99.97%，涉及人数 1.05 万人、金额 7482.05 万元，案件履行率 100%。全区安全生产形势保持平稳，无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注：文中部分数据为初步统计数。

附表 1

2016 广州市属各区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亿元

区、县级市	地区生产总值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税收总额	
	实绩	同比增长 (%)	实绩	可比增长 (%)	实绩	同比增长 (%)	实绩	同比增长 (%)
广州市	19610.94	8.2	1393.85	5.2	1943.68	12.5	4533.62	3.2
海珠区	1550.34	8.2	49.99	0.9	93.50	9.0	178.87	-0.7
荔湾区	1080.76	6.3	45.74	14.6	81.48	24.7	248.34	-1.2
越秀区	2909.32	7.5	51.92	4.9	99.43	21.4	347.33	5.0
天河区	3801.18	9.0	65.95	9.6	110.21	26.1	638.23	5.7
白云区	1640.80	7.6	55.41	1.8	105.66	12.2	193.12	4.1
黄埔区	3005.68	5.6	141.21	-1.5	170.68	15.8	780.03	10.5
番禺区	1753.98	8.3	81.82	5.3	123.07	-1.4	278.89	4.3
花都区	1168.62	8.1	71.46	4.4	102.79	8.6	234.92	-1.1
南沙区	1278.76	13.8	69.18	1.7	139.52	20.5	386.53	15.5
增城区	1046.83	8.5	73.00	6.7	112.29	8.5	192.79	15.9
从化区	374.68	7.5	24.54	4.7	58.05	28.2	48.90	2.4

注：2016 年部分数据为初步统计数

附表 2

2016 广州市属各区主要经济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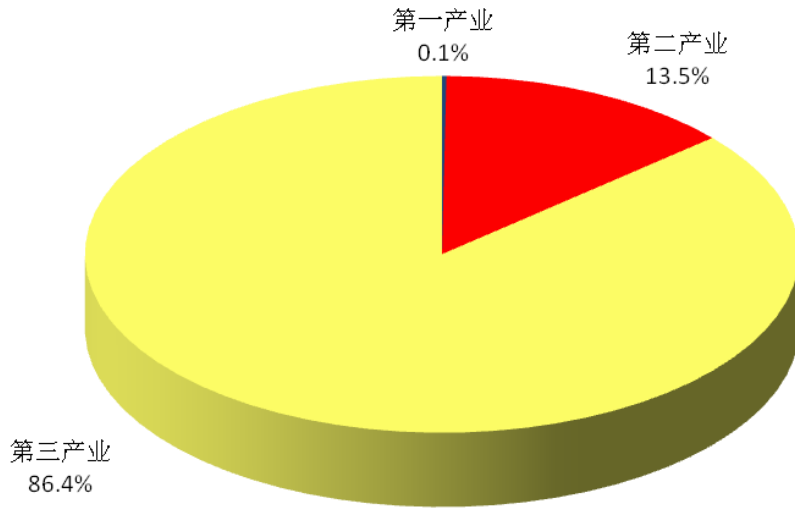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区、县级市	固定资产投资额 (法人口径)		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 额		商品销售总额	
	实绩	同比增长 (%)	实绩	同比增长 (%)	实绩	同比增长 (%)	实绩	同比增长 (%)
广州市	5703.59	8.0	19556.25	6.5	8706.49	9.0	55972.75	10.0
海珠区	641.24	-3.5	199.24	10.0	866.15	8.6	5850.60	18.6
荔湾区	340.15	1.6	353.40	9.3	789.76	9.6	5418.66	7.9
越秀区	337.65	-15.0	37.28	2.2	1245.29	8.8	11056.11	9.6
天河区	546.66	-20.8	1534.84	3.0	1818.35	4.2	18418.34	0.9
白云区	489.57	9.0	850.58	4.3	1113.68	10.5	2730.89	12.7
黄埔区	856.55	8.4	7140.89	2.3	611.98	13.7	4383.12	8.1
番禺区	604.36	4.3	1968.96	13.0	1143.04	10.1	3021.39	18.4
花都区	318.15	15.2	2110.65	8.6	441.74	12.1	1871.76	17.1
南沙区	813.15	31.0	3055.63	8.0	197.16	14.8	1279.99	46.3
增城市	526.02	33.0	1530.72	8.5	336.99	11.3	1411.24	1.2 倍
从化市	230.08	10.6	774.06	6.5	142.35	10.9	530.63	14.4

注：2016 年部分数据为初步统计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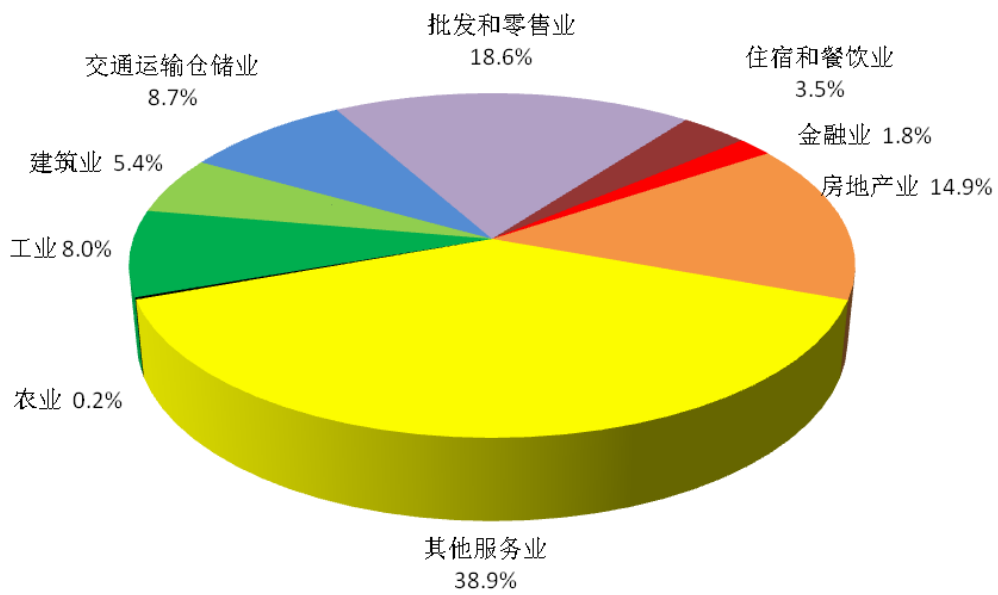
附图 1:

2016年海珠区三次产业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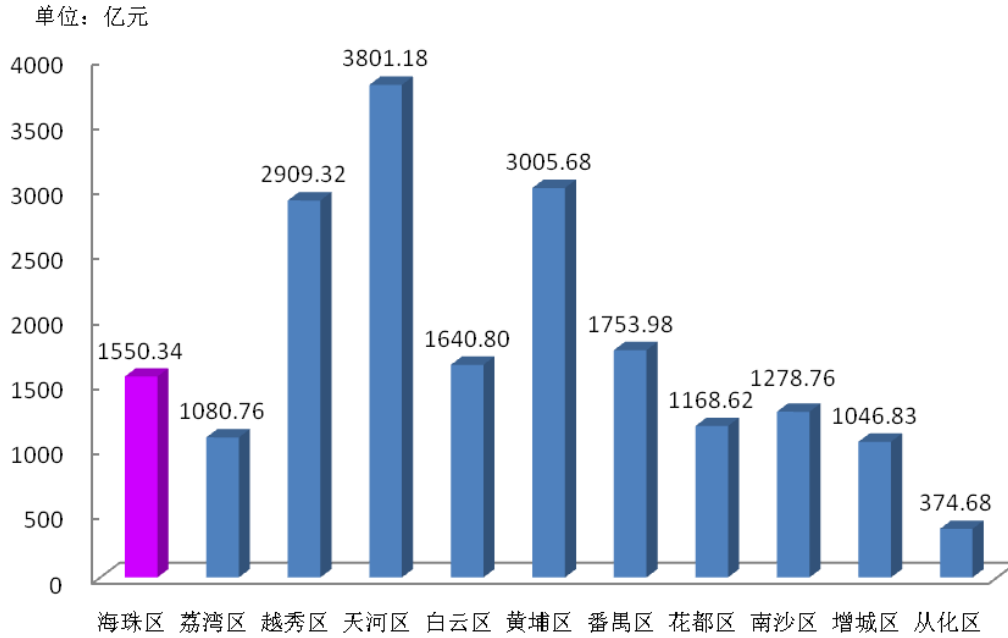
附图 2:

2016年海珠区各行业增加值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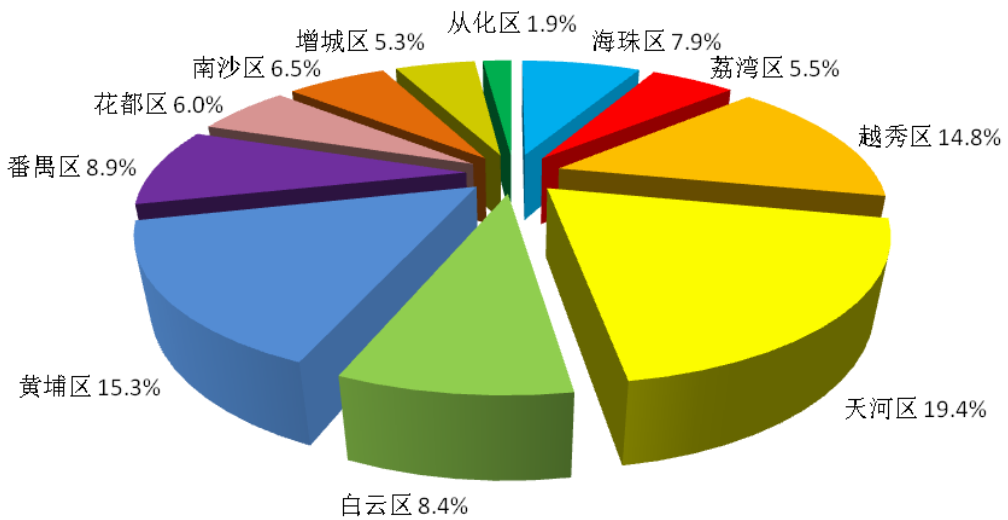
附图 3:

2016年广州市属各区地区生产总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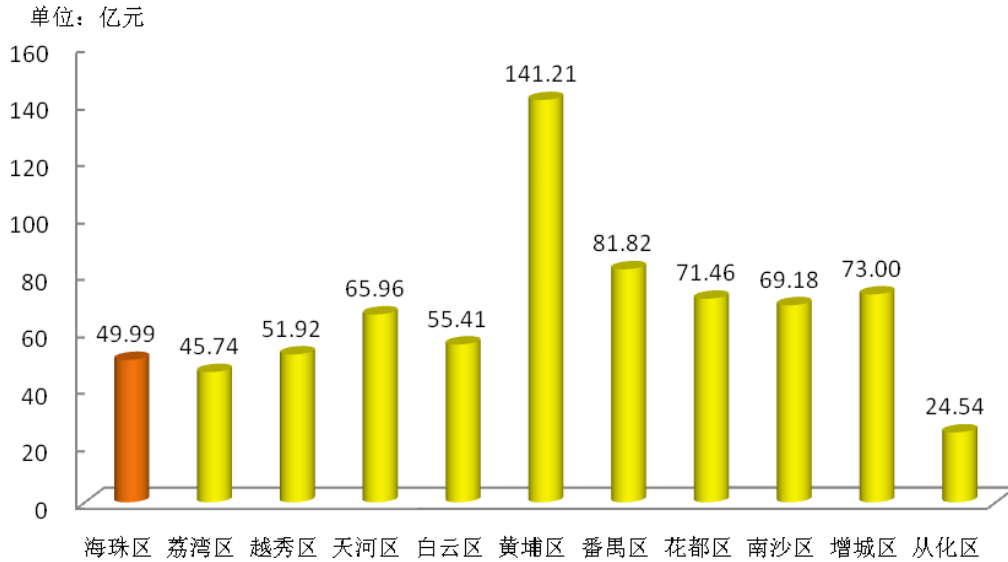
附图 4:

2016年各区GDP占广州市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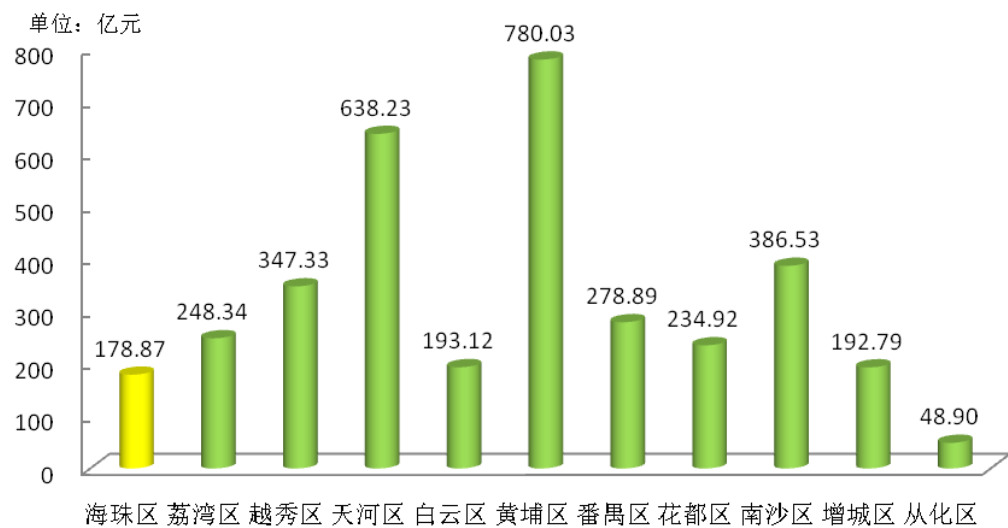
附图 5:

2016年广州市属各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附图 6:

2016年广州市属各区税收总额



常用统计指标解释

1、国内生产总值（GDP） 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全部最终产品的总和，是反映经济总体状况最重要的指标。对于国家，称为国内生产总值；对于地方，称为地区生产总值。

2、三次产业 是根据社会生产活动历史发展的顺序对产业结构的划分，产品直接取自自然界的部门称为第一产业，对初级产品进行再加工的部门称为第二产业，为生产和消费提供各种服务的部门称为第三产业。它是世界上较为通用的产业结构分类，但各国的划分不尽一致。

我国的三次产业划分是：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服务业）。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各业。第三产业包括：①批发和零售业，②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③住宿和餐饮业，④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⑤金融业，⑥房地产业，⑦租赁和商务服务业，⑧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⑨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⑩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⑪教育，⑫卫生和社会工作保障业，⑬文化、体育娱乐业，⑭公共管理、社会保障、社会组织和国际组织，⑮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服务业，⑯采矿业中的开采辅助活动，⑰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3、农业总产值 指以货币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农、林、牧、渔业全

部产品的产量。

4、工业总产值 指货币表现的工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已出售或可供出售工业产品总量，它反映一定时间内工业生产的总规模和总水平。它包括：在本企业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包装入库(规定不需包装的产品除外)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产品期末初差额价值。

5、建筑业总产值 指以货币表现的建筑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建筑业产品和服务的总和，建筑业总产值包括建筑工程产值、安装工程产值和其他产值三部分内容。

6、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额是以货币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

7、商品销售总额 指对本企业（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包括对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总额。它反映批发零售贸易业在国内市场上销售商品以及出口商品的总量。

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指各种经济类型的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和其他行业对城乡居民和社会集团的消费品零售额总和。是研究人民生活、社会消费品购买力、货币流通等问题的重要指标。

9、海关出口总额 指以货币表示的一个国家(地区)在一定时期内实际出口的商品总金额。包括生产货物的出口、来料加工装配产品的出口、补偿贸易出口、国外进口货物在进入国内商品流通领域以后的复出口。

10、“四上”企业 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资质的建筑业及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等这四类企业的统称。界定标准为：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

以上的工业企业；②有资质的建筑业及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指有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及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③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批发企业和 500 万元以上的零售企业；④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以上的住宿业、餐饮业企业；⑤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指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或年末从业人数 50 人以上的居民服务修理其他服务业和文化体育娱乐业，以及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或年末从业人数 50 人以上的其他服务业企业。

11、城市居民可支配收入 指城市居民家庭获得的、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总和。其中既包括现金收入，也包括实物收入。按收入来源可分为：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四项。

12、恩格尔系数 指食品支出占生活消费支出的比重，可用于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人民生活水平的状况，是国际通行的标准。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提出的标准，恩格尔系数在 59% 以上为贫困；50% ~ 59% 为温饱；40% ~ 50% 为小康；30% ~ 40% 为富裕；低于 30% 为最富裕。